

犯罪团伙通过购买刷单平台,成立公司专门从事刷单服务,9个月内组织刷单100余万单——

好评如潮的背后原来有“作弊神器”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吴爱晶 李小杰 程凡杰

由于网购时无法接触实物,消费者往往倾向于选择平台推荐顺序靠前的店铺,或者以店铺销量和用户评价等内容作为重要参考,进而决定是否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这一特点也让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刷单炒信”。

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近期办理了一起组织“刷单炒信”案件。在这起案件中,犯罪团伙通过购买刷单平台,成立公司专门从事刷单服务,实现刷单产业化、规模化,9个月内组织刷单100余万单,刷单金额达4000余万元,违法所得共计390万余元。

在办理该案基础上,今年4月初,东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就网络水军虚假“转评赞”案展开初步调查核实,以检察公益诉讼之力接续打击利用网络传播虚假信息违法行为,推动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买平台开公司,日均刷5000余单

2022年11月,赵某某联合时某某购买了一个名为“礼品汇”的刷单平台,该平台还配备了入驻商家和“刷手”资源。随后,张某某、荣某某作为股东入股,几人联合在东阳成立了一家网络科技公司并租赁办公场所,先后招募多名客服人员,为网络电商提供刷单服务。

刷单怎么“刷”?据悉,商家在刷单平台注册后发布刷单任务,“刷手”在刷单平台上获取任务后,前往商家网下单购买商品,并将订单编号回传到平台。同时,商家根据订单编号将收货地址上传到刷单平台,由平台方进行发货。但实际上,发货商品与订单商品完全不一致,多为纸巾、洗衣液等低价日用品。订单完成后,平台或商家会将“刷手”垫付的本金退还,发货商品则成

拖欠运费引发扣货风波

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莎日娜

一起看似普通的运费纠纷,却在半年后引发了一场扣货风波。面对这起因经济纠纷引发的“刑民交叉”案件,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检察院检察官严把罪与非罪界限,防止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并依托检调对接机制,实质性化解当事人矛盾纠纷。

2024年3月,河北省货运信息部经营者张某接到朋友李某甲的电话,李某甲委托其联系运输队,将一批煤炭从准格尔旗运往山东。张某接受委托后,找到了包含赵某车队在内的5个车队负责此次运输。短短一个月内,5个车队往返运输90余车,累计运费70余万元。然而,随着煤炭价格持续走低,李某甲因为这笔生意赔了钱,迟迟拖欠赵某车队的18车运费。由于赵某与李某甲一直通过线上交易,双方并没有见过面,联系不上李某甲的赵某便找到了张某索要运费,未果。

2024年9月,准格尔旗业主李某乙也通过张某找到赵某,约定将6车煤炭运往山东,运费由李某乙支付。然而,当

为“刷手”的获利。平台根据刷单商品的价值收取商家金额不等的佣金,平均单收取佣金十几元。自运行以来,该平台日均刷单5000余单,日均刷单金额近10万元,最多的时候一天刷单量达9000余单。

对商家来说,刷单行为与正常的销售无异,却能极大提升销量;对“刷手”来说,动动手指就可以免费获得“小礼品”;而对平台来说,只要商家支付的佣金高于自己发出的小礼品的成本,就可以赚取差价,这似乎是一场“三赢”的交易。然而虚假的销量和好评率会蒙蔽消费者的双眼,妨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破坏了行业生态。

2023年7月,该犯罪团伙成员先后被抓获。2024年1月,该案被移送东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引导侦查与自行补充侦查结合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仅凭随案移送的证据材料,无法充分完整证明该团伙的违法犯罪事实。

“我们仔细审查了犯罪嫌疑人供述及搜查笔录、扣押笔录等,发现公安机关从犯罪嫌疑人及其经营场所扣押了多部手机、电脑主机等重要证据,但并未移送上述电子证物的电子勘验报告。”东阳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万健表示,电子证据系本案核心证据,对构建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体系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平台入驻了多少商家、“刷手”?如何区分商家充值金额和实际刷单金额?如何在海量的交易记录中准确认定非法获利数额?检察官一方面向公安机关制发《调取证据通知书》,列明审查所需的客观性证据清单,引导补充侦查,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我们重点深挖刷单平台后台数据,通过审查被告人手机中股东群、工作群、财务群等群聊内容,发现了这个刷单团伙的组织架构、运作模式等重大线索。”检察官介绍,通过对电子数据统计分析,将平台数据与人员资金往来情

况精准匹配,逐一查明犯罪团伙中每个成员的非法获利情况,将刷单数额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593万元追加到4000余万元。

对于荣某某否认出资、否认参与经营,且前期取证未重点关注其股东身份及出资情况的问题,检察官通过补充讯问、仔细审查涉及荣某某的聊天记录、交易流水等证据,查明其实际出资140万元,有实质性参与刷单平台经营的行为。

经查,该犯罪团伙中,时某某等4人共同出资,分工合作,检察机关认定4人为犯罪团伙主犯。对于刷单公司招募的6名客服人员,检察机关查明其行为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遂依法进行撤案监督。

准确定性犯罪 靶向施策治理

以“拍A发B”的方式进行虚假交易,本案属于典型的“刷单炒信”行为,且已形成产业化、规模化、职业化发展的灰色产业链。那么在法律适用上,该犯罪团伙涉嫌何罪?对此,检察官进行了深入论证。

“此类行为是否属于非法经营?”“非法经营罪侵害的法益主要是国家经

●短评

“刷”出来的好评可以休矣

一水的夸奖,满屏的好评,消费者看到眼花。谁知这些看似真诚热情的言辞背后,藏着满满的水军痕迹。原来,好评竟然是“刷”出来的。

好评可以刷出来,而信任是买不到的。买来的好评能唬人一时,虚高的交易量能维持一刻,但在真浮出水面后,消费者的信任将瞬间消失。依靠刷单短暂获利的商家,不仅自毁信誉,还可能面临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制裁,落得“赔了夫人又折兵”的下场。

更可怕的是,“刷单炒信”带来的恶性竞争,正在扭曲市场的信用评价机制和公平竞争规则。那些真正生产优质产品的商家,反而可能会被虚假数据挤出赛道。与此同时,产业化运作的“刷单炒信”还滋生了更多次生犯罪,如“刷单返利”类诈骗等,将进一步扰乱网络空间秩序。

“刷单炒信”不是无害的“数字游戏”,整治适逢其时。此案的办理正是司法机关全链条打击刷单犯罪,营造文明诚信、安全放心网络消费环境的生动体现。破除刷单魔咒,强有力的法律手段必不可少。

(张雪莹)



然而,若我们仅仅简单地作出维持不立案决定,不把背后的法理说清,可能导致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2024年12月,准格尔旗检察院就该案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承办检察官在会上表示。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今年1月,准格尔旗检察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律师、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将煤炭购销合同、运输电子订单、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一一出示,并聘请证员中的律师代表解读侵占罪与自诉程序的法律规定。3名听证员经讨论,一致支持检察机关作出维持不立案决定的意见,同时建议双方通过民事途径解决运费纠纷。

承办检察官随即依托检调对接机制,于当天听证会结束后联合人民调解员组织二次调解。调解室内,承办检察

营许可制度、市场准入制度,但‘刷单炒信’作为违法行为不可能取得政府许可,故以违反经营许可规定对其进行评价偏离了非法经营罪的立法本意。”“本案中,刷单行为产生的虚假交易和订单,为商品快速提高曝光率和信誉度,本质上属于网络市场领域的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系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检察官进一步介绍,据此,该犯罪团伙可被认定为广告经营者,其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应以虚假广告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东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1月,法院以虚假广告罪分别判处时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

案件办结后,为持续探索以检察履职推进网络空间治理,今年2月中旬,东阳市检察院主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就网络空间治理新类型案件如网络水军虚假“转评赞”的定性和处理积极展开会商。

依托检察机关内部刑事与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衔接机制,4月初,东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就网络水军虚假“转评赞”案展开初步调查核实。

法眼观察

□张子璇

“新华视点”近日曝光豫皖交界地带机动车检测黑幕: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项城市等地近年来新增多家机动车检测站,其主打的卖点便是不合格车辆也能“包过”。记者暗访发现,即便车辆存在发动机故障、三元催化器缺失等重大安全隐患,仍能通过检测拿到合格证,形成本省车检过不了,换个省份就“通关”的乱象(据4月7日“新华视点”)。

车检异地“包过”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是显而易见的。从交通安全视角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明确规定机动车需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放行刹车灯罩破损、三元催化器缺失等隐患车辆的行为,直接违反该法第21条“禁止驾驶安全设施不全车辆”的禁令,不仅使车主面临刑法第133条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追责,更让其他道路使用者暴露于隐患车辆带病上路的威胁中。从环保维度审视,检测机构篡改尾气数据让超标车辆蒙混过关的操作,实质是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1条总量控制制度的公然践踏,依据该法第112条,此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的行为将面临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检验资格等行政处罚,最高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更明确对此类故意污染环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既然如此,车检异地“包过”为何还能存在?说到底,不是法律缺位,而是监管出了问题。其一,不合格的车能“安全”通过检测,并能“安然”上路行驶,暴露出基层执法监管有疏漏。市场监管与生态环境部门虽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但面对检测设备参数篡改、检测流程造假等专业操作时,基层执法人员普遍缺乏技术识别能力,形成查不准、罚不实的困局。其二,跨部门协作沦为纸上谈兵。法律规定的联合监管机制在实际操作中演变为各部门各管一摊,交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三部门缺乏信息互通与技术协作,面对安检与环检交叉领域的违法行为束手无策。其三,部分检测机构垒起了违法温床。一个省查处的不合格车辆在邻省检测站竟能“洗白”重新上线,暴露出检测数据尚未实现互联互通的漏洞。

我们看到,近年来相关部门针对这些问题已有所行动。去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明确要求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但要根除顽疾,当务之急是建立“准入—监管—惩戒”全链条监管治理机制。在准入端,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汽车保有量科学核定检测站布局密度,提高资质审批和评审标准,及时对检测站超期和现象踩下刹车;在监管端,积极探索省际毗邻地区联合监督执法机制,运用区块链技术建立不可篡改的检测数据存证平台,建立全国范围的机动车检测信用信息系统,破解省际数据壁垒,让不合格车辆无处遁形;在惩戒端,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将屡查不改的违法检测站纳入失信名单,除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撤销资质处罚外,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取消资质+顶格罚款+刑事追责”组合拳,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机动车检测本应是守护道路安全与生态环境的法定防线。唯有将法律刚性约束与技术赋能监管相结合,才能让检测机构回归“把关者”本位,真正为人民群众筑牢道路交通安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防线。

寻找被害人,斩断“隔空猥亵”黑手

□讲述人: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 检察官 李思瑶

“隔空猥亵”是近年来高发的一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指通过网络不直接接触被害人身体实施猥亵,因此很多人

并没有认识到它的违法性和危害性。

2019年至2022年间,舒某在网络平台上冒充10岁左右的女童结识被害人,再以交换个人信息、隐私照片、隐私视频“三部曲”,完成所谓的“闺蜜考验”,实施“隔空猥亵”。据舒某供述,他以这种方式共侵害过40余名未成年人。我们在舒某手机里确实发现了40多个以人名命名的文件夹,内含大量未成年人隐私照片、视频。

然而,没有任何一名被害人报案。这些孩子是谁?她们为什么没有报案?带着这些疑问,我们运用“电子数据恢复+人脸识别比对+平台数据碰撞”,成功锁定20余名疑似被害人。但我们前去取证时,这些孩子们的家长大都

有抵触情绪,不愿意配合。“这件事已经过去了,我不想再让孩子想起来……”面对这个困局,我们联动相关省、市、区(县)三级检察院未检部门,协同公安机关前往9省16个区(县)调查取证,经过一年左右的不懈努力,最终确认了20名未成年被害人。

有一个孩子让我印象特别深刻。她在讲述舒某如何威胁她时没有哭,但讲到她爸爸知道这件事后打了她,孩子的眼泪“唰”的一下就掉了下来,说这是爸爸第一次打她。还有另一个孩子,她爸爸得知消息后,不仅把孩子打了一顿,坚决不让孩子作证,还连夜带着母女俩“跑路”了。

当时,我非常受挫,心想我们这么执着地找到这些孩子到底对吗?如果我们不介入,她们是不是反而不会遭受父母的打骂?可我内心又非常坚定地认为,引导督促父母尽职尽责,让父母认识到“孩子没有错,错的是犯罪分子”正是未检检察官的职责所在。

后来,经过我们多次联系、充分释法说理,孩子妈妈终于同意把孩子带来作证。还有一位母亲在得知舒某被抓后泣不成声,她说:“一年多

多了,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2024年3月,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综合舒某实施猥亵的时间、次数、手段、后果等多个情节,提出对舒某顶格量刑的建议。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判决舒某犯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为更好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我们坚持保护与打击、治罪与治理并重,有针对性地开展被害人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推出“隔空猥亵”未成年人治理与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目前已成功立案查办19件类案;以舒某案为警示,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检校家社共育;牵头推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光合计划”,联动行政机关、网络平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等,光合护苗,未爱织网。

案讯点击

□本报通讯员 金玮菁

随着人们对学历的重视,学历提升成了许多人自我增值的重要途径。然而,不法分子看到人们追逐学历的迫切需求后,也发现了犯罪空间。

“只要交钱就能提升学历、免试入学,轻松拿到‘双证’(学位证和毕业证)!”一犯罪团伙以此设下陷阱,诈骗150余人近800万元。日前,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该犯罪团伙提起公诉。

社交平台频现“学历提升”帖

2024年3月,家住上海的黄女士在浏览某社交平台时,看到一则关于学历提升的帖子,很感兴趣,便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不久后,黄女士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Z教育培训机构的招生人员,主要负责帮学员进行非全日制

研究生学历提升。黄女士原本在某小学当老师,想提升学历后去大学任教,于是添加了对方微信。

在得知黄女士想报考教育类专业后,对方表示机构对接的此类院校很多,黄女士专门匹配了某师范大学的教育专业,并称只要缴费,机构会全程负责黄女士从入学到毕业期间的所有事宜,包括入学以后的期末考试、毕业论文及论文答辩,保证黄女士顺利入学并且如期毕业。为了打消黄女士的顾虑,对方称机构采用的是单独考试的入学方式,如果通过院校领导关系,甚至可以免去考试直接进入。

在咨询完具体报考流程和费用后,黄女士交了3000元意向金。之后对方一直发消息要求黄女士补齐尾款,但黄女士仍有疑虑,并通过朋友了解到院校

包免试入学,还包顺利毕业?

150余人陷入“学历提升”骗局损失近800万元

的单招考试模式也需要本人考试,且需要参加面试以及两名本专业的专家教授联名推荐。感觉不对劲的黄女士再联系对方时,却发现对方已联系不上,遂报警。

同样被骗的还有胡女士。胡女士也是在某社交平台上看到一则帖子,称某些大学正在进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提升的单招。胡女士之前报考过两次研究生考试都没有成功,看到有这样的“好事”,心动不已,便添加了Z教育培训机构的招生老师。听到对方许诺缴费后保证顺利入学并且拿到“双证”,胡女士便爽快地交了5万元。之后,胡女士多次询问对方何时正式入学,对方一直推托说正在办理中,让胡女士耐心等待。但后来胡女士发现对方失联了,遂报警。

“全托管”学历提升原是陷阱

事实上,联系黄女士等人的并不是什么正规的教育培训机构,而是一个诈骗犯罪团伙。2024年6月,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抓获了谈某等人。

谈某等人到案后交代了犯罪事实。2023年9月,谈某等人先后加入刘某甲(另案处理)建立的Z教育培训机构,谈某负责后勤、员工招聘和业绩提成,贺某负责记录员工开单明细、制作员工业绩表,刘某乙和王某负责员工业务指标和培训等。此外,谈某还招聘了孙某等人担任业务主管、销售组长、业务员等职务。

按照要求,谈某等人在各类社交平台上发布学历提升的广告、帖子后,与有兴趣的客户添加微信进行聊天,让客户逐渐对机构产生信任,进而签订合

同、缴纳报名费。机构的收费方式是定金加尾款,金额在5万元左右。但实际上,机构根本没有和高校对接的渠道,只是刘某甲用来进行诈骗的说辞。

业务员联系客户时也都有固定的话术。“一般我们会告诉客户,我们机构对接了国内许多985、211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可以帮助客户做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提升,通过我们缴费报名,就可以把客户安排到这些大学读‘全托管’非全日制研究生。”一个涉案业务员介绍,所谓的“全托管”就是宣称客户只需要完成见导师一面、填报个人资料、配合完成一次期末考试、提供毕业证照片4件事情,就可以获得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双证”,学信网上可以查到。

这些看似不合理的话术,在许多迫切渴望学历提升又想走捷径的人眼

中,却极具诱惑力和吸引力。

频繁改名仍难逃法网

该教育培训机构在实施诈骗过程中,会遇到一些客户以报警或投诉的方式要求退款,谈某等人会根据情况进行处理。“面对‘刚’一点的客户,我们就立即全部退款;面对‘软’一点的客户,我们就跟他们磨一磨,不退、少退或者晚退。”谈某供述,机构还会采用频繁改名的方式,来逃避责任以及寻找新的诈骗对象。

经查,2023年9月起,谈某等人通过各种社交平台发布国内重点大学研究生免试入学的信息,吸引他人添加微信进行咨询,在和被害人聊天的过程中,以许诺免试入学、毕业拿学信网认证的“双证”为诱饵,让被害人缴纳高额的报名费、打点费,被害人达150余人,涉案金额近800万元。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宝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谈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以涉嫌诈骗罪对谈某等10人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